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隆政函〔2025〕171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提前下达隆林 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局、民宗局：

你们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提前下达隆林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排产业发展项目34个，资金16089万元，占比63.97%（其中：用中央资金安排12693万元，占中央资金67.53%；用自治区资金安排3396万元，占自治区资金53.45%）。（详见附件）

（一）同意安排产业政策类14个项目，资金12833万元。

（二）同意安排产业工程类20个项目，资金3256万元。

二、同意安排非产业类项目 31 个，安排资金 9063 万元。（详见附件）

（一）同意安排非产业政策类 7 个项目，资金 5653 万元。

（二）同意安排非产业工程类 24 个项目，资金 3410 万元。

各项目实施部门要加快项目建设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生产及廉政工作。对于该批次所有项目资金原则上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完毕。

附件：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计划表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